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通华财富”）

为了方便投资者，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所销售基金产品的公开法律文件约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时办理“快速取现”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用户服务协议》之补充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该协议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乙方网站公示的其他业务规则、指引等执行。

### 一、释义

1. “快速取现”业务：即“T+0 赎回提现业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计算机互联网端、手机客户端等），委托乙方即时发起赎回，由具有相关资质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垫支方先行用自有资金向甲方垫支赎回资金，即时向甲方划付，待基金公司的赎回资金到账后，将赎回资金归还垫支方所有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2. “投资者”：指符合乙方所销售基金产品的公开法律文件要求的且申请乙方“快速取现”业务的乙方客户。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是乙方与甲方就“快速取现”业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甲方通过乙方系统进行“快速取现”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乙方系统勾选协议，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同意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等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及《用户服务协议》中包括乙方免责条款、风险揭示在内的所有内容，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所有内容及相关规定。甲方自愿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

4. 甲方清楚地了解乙方系统平台及指定合作网站的有关业务规则披露的风险及其他使用“快速取现”业务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

5. 甲方应确保在使用本业务时开通并绑定的借记卡为甲方本人的银行卡，确保使用该借记卡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持卡人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借记卡账号、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等与借记卡或与甲方身份有关的一切信息。如甲方遗失借记卡、身份证件或相关信息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和/或乙方，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授权人丢失借记卡、身份证件等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在乙方预留的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提交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8. 甲方应按照乙方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则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对使用本业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9.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本业务用于任何非法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10. 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并保证在发卡银行和乙方留存资料的一致性。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 甲方同意与确认授权乙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使用甲方在乙方销售系统中身份信息及资产交易等信息，以供后续向甲方持续性地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甲方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2. 甲方承诺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借记卡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以及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甲方使用乙方相关业务和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2) 乙方认为甲方交易存在较高风险的；
- (3) 甲方违反乙方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
- (4) 乙方认为甲方使用本业务存在风险的；
- (5) 甲方的借记卡有效期届满（如有）。

14. 因甲方指定的借记卡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锁定、销户等）、超过单笔或累计交易限额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自快速取现申请之日起，投资人不再享有相应基金份额损益，该等额基金损益作为快速取现费用（含垫支服务与相关技术服务），归垫支方所有。

16.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而对快速取现限额进行的调整；甲方同意针对单只货币基金快速取现超出当日限额的部分，向乙方发起货币基金份额转换，转换成其他一只或多只货币基金份额后再进行快速取现，份额转换成的货币基金由乙方系统自行选择，且每只货币基金的份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对快速取现的额度限制，甲方当日快速取现的总额度受乙方系统支持转换的货币基金数量影响，具体额度及交易规则以交易页面显示为准。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约束。

2. 对甲方委托的各类业务,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3.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业务。

4. 由于乙方未遵循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服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自甲方成功申请快速取现当日起相应基金份额的收益权归属垫支方,用于补偿垫支方垫资的资金成本。

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保留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 四、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快速取现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所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通讯线路瘫痪、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2.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或控制的因素导致甲方损失的;
- (2)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 (3)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导致甲方损失的;
-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导致甲方损失的;
- (5)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乙方系统勾选《快速取现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
- (3)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基金或甲方所持有基金的销售机构；
- (4)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5)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 七、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更新于 2018 年 6 月